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选举及罢免董事的程序

一、委任及选举董事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候选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本行董事（以下简称“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候选人由本行工会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七日前发给本行。

本行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70条规定于股东大会日期前发布载有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要求披露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之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罢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独立董事的罢免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